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 估 項 目	是	否
A. 『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項目：		
<p>一、受評對象是否有下列情事，致其獨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響： (係指經由審計客戶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審計客戶發生利益上之衝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審計客戶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 事務所過度依賴單一客戶之酬金來源。 3. 與審計客戶間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4. 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 5. 與審計客戶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6. 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7. 發現事務所其他成員先前已提供之專業服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情況。 		✓
<p>二、受評對象是否有下列情事，致其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 (係指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務所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2. 事務所編製之原始文件用於確信服務案件之重大或重要的事項。 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4. 對審計客戶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p>三、受評對象是否有下列情事，致其獨立性受『辯護』之影響： (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審計客戶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傳或仲介審計客戶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2. 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代表審計客戶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
<p>四、受評對象是否有下列情事，致其獨立性受『熟悉度』之影響： (係指藉由與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審計客戶之利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2.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評 估 項 目	是	否
3. 收受審計客戶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五、受評對象是否有下列情事，致其獨立性受『脅迫』之影響： (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審計客戶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 1. 客戶威脅提起法律訴訟。 2. 威脅撤銷非審計案件之委任，強迫事務所接受某特定交易事項選擇不當之會計處理政策。 3. 威脅解除審計案件之委任或續任。 4. 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5. 客戶人員以專家姿態壓迫查核人員接受某爭議事項之專業判斷。 6. 會計師要求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否則不予升遷。		✓
B. 『會計師法』第 47 條，不得承辦財務報告簽核工作之評估項目：		
一、受評對象是否受本公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二、受評對象是否曾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
三、受評對象是否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四、受評對象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五、受評對象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		✓
六、受評對象是否為本公司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且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
七、受評對象是否有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規範之情事。		✓

結論：根據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各項評估項目均符合獨立性